

# 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測程式及平台使用說明

## 一、緣由及目的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保費分配比例關係。再者，依據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1551 號及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1552 號函，主管機關請財產保險業依本中心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及內容，填列並彙送再保險相關資料。

為利各公司瞭解再保險安排是否符合上述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檢核程式以及平台供產險公司使用。

## 二、檢測內容

再保險低層、高層費率是否符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測步驟如下：

1. 將非比例性再保險起賠額欄(11) 由小至大排序，以確認各層再保險費率。
2. 低層及高層的判斷基礎：以低層之「起賠額+再保責任額」 $\leq$ 高層之「起賠額」來劃分。
3. 檢測自留底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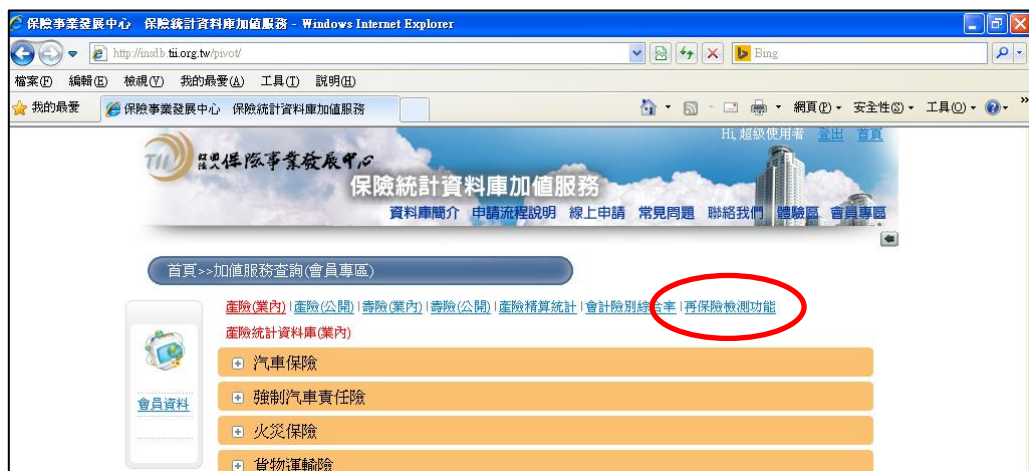
### 三、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

有關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及填報手冊，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tii.org.tw/opencms/actuarial/actuarial1/checkReport/index.html>。

### 四、檢測程式使用說明

1. 請點選「再保險檢測功能」。



2. 請以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個案)報表上傳。



3. 檢測程式每日執行兩次，分別為上午 11 時及下午 5 時，檢測完畢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結果至本平台申請帳號之郵件信箱，檢核有誤，會提供檢核結果明細(詳下圖)，包含低層及高層相關資訊；若檢核無誤，亦會回覆檢核通過。

敬啟者：

檢測二：「非比例性再保險費率」之內容如下：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保險業安排再保險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第二項所稱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者，低層之費率不得低於高層之費率。檢測內容為「同一再保型態之再保層，**底層再保險費率低於高層之檢測**」，以及「**自留層(底層，再保型態代號C)再保險費率低於再保險(高層，再保型態代號E)之檢測**」。

貴公司再保險資料檔案**未通過檢測二**！其內容如下

公司名稱	保單生效日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低層					高層				
				列號	再保型態	起賠額	再保責任額	再保險費率	列號	再保型態	起賠額	再保責任額	再保險費率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97	E	4,380,000,000	4,420,000,000	7.3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98	E	4,380,000,000	4,420,000,000	7.6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114	E	6,800,000,000	1,300,000,000	6.2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115	E	3,640,000,000	4,160,000,000	7.91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160	E	3,100,000,000	4,446,000,000	12
○○有限公司	2014/1/1	***000003	○○有限公司	95	E	90,000,000	3,010,000,000	0.22	145	E	3,100,000,000	4,446,000,000	12

4. 再保險資料彙送欄位格式(個案)報表上傳前至少要先填列以下欄位：保單生效日(1)、保單號碼(2)、多地址代號(2)-1、被保險人(3)、再保型態(4)、起賠額(11)、再保責任額(12)、再保險費率(17)。